

2025年4月

主要特点、义务和利益

关于建立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议

概述

沙漠蝗虫（*Schistocerca gregaria*）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迁徙害虫。沙漠蝗虫可以迅速繁殖，长距离迁徙，破坏农作物和牧场。在迁徙阶段，它们可以形成多达8000万只成虫的蝗群。这些蝗群在盛行风的驱动下，一天内可以行进多达150公里。在蝗灾年，它们会夺去其迁徙路径上的几乎所有植被，严重影响农业和粮食安全。中部地区——包括近东地区的某些领土——特别容易受到沙漠蝗虫入侵。其半干旱气候，以干旱和突然强降雨交替的时期为标志，为蝗虫创造了有利的繁殖条件。该地区的许多国家还面临结构性挑战，如边缘农业区、脆弱的粮食系统和有限的应急响应能力——这些因素加剧了蝗虫侵扰的影响，并突显了持续区域协调的必要性。为应对这一持续威胁，粮农组织理事会于1965年通过了[《建立中部地区沙漠蝗虫控制委员会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1967年生效，1994年和2004年进行了修订。该协议为区域合作、联合行动和长期规划建立了一个正式平台，以更有效地管理跨成员国的蝗虫威胁。通过协议下建立的合作与协调，促进了区域粮食安全和经济稳定。

委员会现有成员包括：巴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目标

该协议为协调监测、监督与防控工作提供了框架，增强了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合作。通过委员会，成员国得以共享资源、技术专长及预警系统，从而实现更及时、更有效的应对。这些举措有助于推动可持续的防控措施，加强防灾准备，减少农作物和牧草的损失。具体而言，该协议的主要目标包括：

1. 促进及时透明的信息交流：

推动成员国之间及其与粮农组织（FAO）之间定期共享蝗虫数据和防控动态，支持预警系统建设和协调应对。

2. 加强国家层面的防控工作：

支持各国实施有效的防控措施，以管理和减少蝗灾带来的影响。

3. 通过报告机制确保责任落实：

鼓励成员国就本国行动持续开展报告，以便跟踪进展、支持区域规划并促进透明度。□

主要内容

该协议旨在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区域合作与协调行动，共同应对蝗虫灾害：

1. 机构性合作框架：

建立一个机构——委员会——负责协调沙漠蝗虫控制工作。成员资格对中部地区的粮农组织成员和准成员开放。



365天行动

2. 监测和监控:

支持国家监测系统，以便及早发现和持续监测蝗虫种群，从而实现及时和知情的响应。

3. 控制措施和能力建设:

推动采用科学可靠且环境友好的联合防控策略，同时通过培训、机构支持和预防性规划，强化各国的防控能力建设。

4. 技术援助和信息共享:

通过粮农组织沙漠蝗虫信息服务和成员合作，促进数据、最佳实践和科学的研究的交流，从而获得专家指导和技术，以实现有效、协调的应对行动。

通过解决这些要素，协议加强了区域合作，并为应对中部地区的沙漠蝗虫提供了全面的方法。

缔约方的潜在益处

协议为成员国提供广泛的利益，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可持续性、经济利益和治理：

A. 可持续性

协议通过制定可持续战略和获取技术专长和资源，增强了蝗虫控制的长期管理。根据协定，合作范围涵盖巴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领土。此外，协调一致的有害生物管理措施在整个地区促进了更有效和环保的防控机制。

B. 经济效益

协议促进了**推动蝗虫灾害的早期发现与快速响应，使成员国能够减少作物损失、保护农业资产并维持农村生计。**它促进了区域协调行动，这种合作通常比单一国家的独立应对行动更具成本效益，并有助于获得国际资金和伙伴关系，从而增强蝗虫防治和更广泛农业发展的资源。成员国还将受益于既定的应对机制，这些机制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蝗灾暴发的经济损失。

C. 治理

协议促进区域合作，**推动蝗虫监测与防控工作的统一应对**，提供了一个结构化的联合行动平台，使成员国能够通过集体努力应对共同的跨境威胁。协议通过标准化机制，加强治理能力，提升协调、透明度及机构间的知识共享。它支持协同决策，强化共同责任意识，鼓励外交层面的互动与合作，从而推动更高效率、更有成效的区域蝗虫治理。

有关该协议、加入该协议所需示范文书和粮农组织的条约程序的**更多信息**，请联系：treaties@fao.org



365天行动